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DR)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44

采 购 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1.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5、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6、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货物需求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DR)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44
- 2、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DR)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 2272-1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DR)采购项目（二次）	3000000	3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DR)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采购产品名称：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DR)设备。

5.3、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5.6、供货期：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5.7、质保期：≥3年（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年数）。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①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本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

②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本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

③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本采购产品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地 址：郑州市东明路 63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2828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杨森、刘浩、赵学伟

联系方式：0371-63691589

邮箱：hnyxsanbu@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森、刘浩、赵学伟

联系方式：0371-636915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DR)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44
2	招 标 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联 系 人：徐老师 电 话：0371-56282871 地 址：郑州市东明路 63 号
3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杨森、刘浩、赵学伟 电 话：0371-63691589 电子邮箱：hnyxsanbu@163.com
4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5. ①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本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 ②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本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 ③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本采购产品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 6.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7	质保期	≥3 年（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年数）。
8	采购内容	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DR)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9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0	进口产品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1	投标总报价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试剂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利润、税金等相关费用。	
12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3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3 项要求附相应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人应按“第三章 货物需求”的规定，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也应按要求提供。	
15	投标保证金：根据豫财购〔2019〕4 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7	投标文件上传	1、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 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系统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及页码； 2. 编制投标文件导航窗格（即各级标题）； 3. 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4. 本项目须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

		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并上传。开标时，投标人在规定时间登陆系统远程解密，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
18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评 标		
19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评标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评审后依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20	内陆运输和保险：保险及其伴随服务	
21	偏离：允许	
资 格 后 审		
22	采购人保留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后审的权利。	
授 予 合 同		
23	数量增减范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预付金，设备按期交付，使用运行正常，验收合格之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剩余 50%及剩余 5%履约保证金。	
26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合同金额）的 5%（四舍五入取整）。	

27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标准进行收取。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19179478H 地址、电话：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0371-63691589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76010154800001876
2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6）告知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约定详见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
29	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

	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本次采购所涉及的设备、材料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0	投标人报价高于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1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2	投标人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招标人”在招标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供应商”，在投标阶段应当按“投标人”进行理解。
34	质疑函接收： 方式：现场递交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杨森、刘浩、赵学伟 联系方式：0371-63691589
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 2 套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要求必须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耗材、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将质疑内容加盖公章发送至招标平台并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接受。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5.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5.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关注系统并自行下载，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或“群消息”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a)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 投 标 书
2. 投 标 报 价 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技术偏差表
6.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证件

7. 其他

（参考，根据实际内容编制目录）

b)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标段），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包（标段）编制 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技术偏差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产生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投标人须知”中的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3.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投标人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7.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17.7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标记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中载明的地址上传/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9.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交易中心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投标人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或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2.3 投标人招标文件下载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2.4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2.5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3. 评标工作

23.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对此种情况有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的权利）。

23.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由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性审查：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

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 资格审查人员依法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25.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投标无效。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无效；给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故意进行无效投标的；
- （2）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 （3）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抑制其他投标人的；
- （4）向招标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其他严重违反招标程序的行为。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同一包内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一致的废标。

26. 评标方法和投标的评价

26.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5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6.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审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27. 评审价的确定

根据第 25、26 条计算出的评审价为最终评审价。评审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8. 政府采购政策

28.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8.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否则不予认可。

28.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4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应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产品并给与该产品总价 3%价格扣除计算，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1）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强制采购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2）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3）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9.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评委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未中标的投标人有权被告知资格审查未通过原因及评审得分与排序。

31.3 中标通知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33.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相关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5.4 如中标人不按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再收取。

37. 其他

37.1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将从合同价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采购人也可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一切损失。

38.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货物需求

(一) 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DR)设备技术要求	
一、设备名称： 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DR) 设备	
二、设备功能： 全电动双平板悬吊式 DR. 可以满足头颅、脊柱、四肢、胸部 腹部等全身站立位、卧位多体位的数字 X 线拍摄需求。	
三、资质要求： 投标机型必须获得NMPA(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审批部门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最近获得批准时间在2022年1月以后的双板多功能悬吊式数字X射线成像系统(DR)。 为保障设备性能和稳定性，设备主要部件，平板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等为设备整机制造商原厂生产(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四、设备组成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1	高频高压发生器	1 台
2	X 射线管组件	1 个
3	X 射线数字化无线平板探测器	2 套
4	升降床	1 台
5	胸片架	1 台
6	图像处理系统	1 套
7	限束器	1 个
8	悬吊架	1 套
9	无线遥控器	1 个

10	影像工作站-遥控台	1 个
11	滤线栅	2 块
12	电离室	2 套
13	急诊影像处理软件套件	1 套
14	体检专用套件	1 套
15	自动长骨拼接功能	1 套
16	智能 AI 软件	1 套

五、招标参数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招标参数要求
1	功能需求	
1.1	设备功能	用于头颅、脊柱、四肢、胸 部、腹部等全身站立位、卧 位和坐轮椅病人的拍摄，天 轨悬吊臂结构(三维运动 x 轴、y 轴、z 轴),悬吊机架可实现自动运动，可电动 切换机架的立位拍摄、卧位 拍摄和坐轮椅病人的检查， 完成高分辨的数字化成像和自动影像处理。
▲1.2	设备资质	投标产品必须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单位颁发的整机医疗设备注册证(CFDA); 获得 NMPA(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审批部门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最近获得批准时间在 2022 年 1 月以后的双板多功能悬吊式数字 X 射线成像系统(DR)。
2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2.1	高压发生器	
2.1.1	高压发生器频率	≥220kHz(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2.1.2	高压发生器输出最大功率	≥80kW
2.1.3	摄影管电压可调节范围	40kV~150kV
2.1.4	具备自动曝光量控制功能	具备
2.1.5	最大输出电流	≥1000mA
2.1.6	曝光时间范围	最小曝光时间≤1ms
2.1.7	最大输出毫安秒	≥800mAs

2.1.8	发生器的操作与控制系统完全与主机集成，在主机工作站上控制曝光	具备
2.2	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2.2.1	探测器尺寸	≥17×17 英寸
2.2.2	探测器数量	2 块
2.2.3	闪烁体类型	碘化铯(CsI)/非晶硅，整板结构，非拼接(提供技术白皮书)
2.2.4	光电二极管	TFT/PD
★2.2.5	像素尺寸	≤139um
2.2.6	成像区域	≥43×43cm ²
2.2.7	采集矩阵	≥2850×2850
2.2.8	采集灰阶度	≥16bits
2.2.9	空间分辨率	≥3.41p/mm
2.3	X 线球管	
2.3.1	双焦点，焦点规格	大焦点≤1.2mm; 小焦点≤0.6mm
2.3.2	阳极热容量(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600kHU
2.3.3	可通过触摸屏显示缩光野的尺寸和源像距	具备
2.3.4	可测量床旁拍照的距离	具备
2.3.5	悬吊球管	具备
2.4	球管悬吊支架	
2.4.1	球管绕水平轴旋转范围	≥±165°
2.4.2	球管绕垂直轴旋转范围	≥±150°
2.4.3	球管升降运动范围	≥1600mm

2.4.4	球管沿天轨横向运动范围	≥1900mm
2.4.5	球管沿天轨纵向运动范围	≥3200mm
2.4.6	卧位拍摄时，球管与平板之间可实现平行跟随运动等多轴电动功能	具备
★2.4.7	球管运动有立位、卧位一键到位、自动跟踪等电动功能	具备
2.5	立式摄影架	
2.5.1	片盒升降范围	≥1450mm;
2.5.2	运行方式	手电一体;
2.5.3	承装平板探测器尺寸	≥17×17 英寸
2.5.4	探测器旋转角度	-20°~90°
2.5.5	具有自动曝光控制(AEC)功能	具备
2.5.6	可拆卸滤线栅	具备
2.6	电动升降数字摄影床	
2.6.1	床面横向移动行程	≥260mm
2.6.2	床面纵向移动行程	≥760mm
2.6.3	床面升降运动范围(电动)(提供技术白皮书)	≥370mm
★2.6.4	床面负载	≥290kg
2.6.5	快速升至拍摄位的功能(连续 踩踏 2 次向上键，床面可直接 升降至最高点)	具备
2.6.6	快速升至下床位的功能(连续 踩踏 2 次向下键，床面可直接 下降至最低点)	具备
2.7	远程红外遥控器	
2.7.1	可无线遥控悬吊架移动一键到 位	具备

2.7.2	可无线遥控球管升降	具备
2.7.3	无线遥控胸片架升降	具备
2.7.4	无线遥控一键立位、卧位到位功能	具备
2.7.5	可无线遥控球管一键旋转到预设位处，满足特殊体位拍摄	具备
2.7.6	自动识别滤线栅 SID 功能，智能跟踪定位	具备
2.8	球管侧近台操控系统	
2.8.1	近台操控彩色触摸屏	具备
2.8.2	操控方式	触摸屏
2.8.3	屏幕尺寸	≥10 英寸
2.8.4	机架管头显示屏可显示患者的详细登记信息、SID 数值、球管组件绕水平轴旋转角度	具备
2.8.5	机架管头显示屏可依据重力方向自动调整显示的方向	具备
2.8.6	机架管头显示屏处可调整曝光参数 (kV,mA,mAs 等)、束光器滤过组合	具备
2.8.7	机架的管头显示屏与 DR 工作站的病人信息和高压参数同步功能	具备
2.8.8	远程遥控吊架四向浮动、球管升降、胸片架升降、一键到位(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或技术白皮书)	具备
2.9	系统操作台（必须为原厂品牌工作站 1 套，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2.9.1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内存	≥16GB
2.9.2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硬盘	≥1TB
2.9.3	采集工作站医用显示器尺寸	≥23 英寸， 显示矩阵为 1920×1000

2.9.4	CPU 单个核心主频	≥3.5 GHz,内存≥16GB
2.9.5	CPU 个数	≥4 个
2.9.6	CPU 位数	≥64 位
2.9.7	患者信息管理：手工及自动登记， WORKLIST 自动查询；	具备
2.9.8	图像信息采集管理： 静态影像采集、图像自动调窗、图 像自动裁剪、图像自动发送、图像 左右标记；	具备
2.9.9	图像处理：图像校正，图像翻 转，图像测量与标注；	具备
2.9.10	图像观察：查看静态图像，窗宽窗 位调整，图像翻转，图像旋转，图 像缩放，图像还原，图像裁剪，图 像重建；	具备
2.9.11	病历报告：病人信息自动加载、专 家模板；	具备
2.9.12	胶片打印：支持 DICOM3.0 标准激光 相机打印，同时支持 1:1 物体真实 比例打印；	具备
2.9.13	DICOM 传输：可发送图像到任何 遵 循 DICOM3.0 标准的 PACS 服务器 ；	具备
2.9.14	具有自动控制限束器缩窗或开窗功 能：在软件上选择部位体位后，自 动控制限束器缩窗或开窗到适合拍 摄所选部位的开窗位置 ；	具备
2.9.15	电子限束器：限束器外周区域 屏蔽：检查过程中限束器外的无效 区域可通过软件屏蔽其显示；	具备
2.9.16	曝光参数记录和显示：检查后的图 像上有曝光参数的记录；	具备
2.9.17	具有虚拟束光器功能：可以自动裁 切图像	具备
2.9.18	器官程序摄影(APR):在软件上选择	具备

	部位体位后，自动设置和显示所用 高压曝光参数；	
2.9.19	支持原厂(脊柱、长骨)图像全自动拼 接功能，最大拼接≥4 张	具备
2.9.20	遥控台具备可视化曝光操作系 统	具备
2.9.21	支持语音对讲功能	具备
2.9.22	支持 DICOM3.0	具备
★2.9.23	提供机房内 3D 摄像头及录音、录像 功能，可检测患者检 查及记录实时 影像(硬盘≥1T，提供技术白皮书证 明)	具备
★2.9.24	提供系统内置成人或儿童预设低剂 量成像解决方案，至少提供 5-7 档调 节技术，以降低辐射剂量(提供技术 白皮书证明)	具备
2.9.25	基于个人临床需求，提供多种 图像 显示功能	具备
3	厂家要求	
3.1	设备一体性要求	
★3.1.1	为保证设备的一体性，平板探测器、 高压发生器、机架及软件系统均与 整机为同一品牌，提供证明材料 (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带品牌的检 测报告作为证明资料)	具备
4	专用图像处理软件及应用功能	具备
4.1	气胸可视化软件	具备
4.2	双能成像处理技术	具备
4.3	体检专用软件	具备
4.4	智能虚拟滤线栅	具备
★4.5	全脊柱、全下肢自动拼接技术及自	具备

	动测量成角及分析软件技术，最大拼接长度>1200mm(提供技术白皮书证明)	
4.6	智能 AI 软件(包括儿童骨龄智能测定与分析软件、双能量骨密度测量与分析软件、图像质控功能与分析软件、可疑病灶自动检出与定位功能及诊断功能软件等)	具备
5	提供全部 DR 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的维修与保养服务≥3 年	提供(原厂，提供厂家证明书)
5.1	提供 DR 整套设备不间断电源(UPS)(要求为 DR 设备供电时长≥5 小时)	1 套供电电源
5.2	满足机房及操作间恒温空调	2 套(5P 柜机和 1.5P 挂机各 1 台)
5.3	提供机房除湿机	1 台
6	第三方服务	
6.1	进修培训操作技师 1 人和诊断医师 1 人	在省级三级甲等医院培训基地培训各 3 个月
6.2	智能跟踪移动医用射线防护帘	1 套
6.3	负责移机费用，并提供办理新机房施工、装修及机房防护墙、门、≥1.5 米观察窗，要求的各种标志标识等，以通过省级验收为准，并负责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提供，由医院设备科协助办理
6.4	负责将 DR 设备接入医院 PACS 系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提供(由医院信息科协助办理)
6.5	防护用品	2 套(含儿童及成人铅衣、铅帽、大小铅围脖、有带铅围裙、 铅眼镜各 2 套、铅衣支架 2 套)
6.6	排号显示系统	2 套品牌主机（window10 系统 64 位，CPU24 核/32 线程，单核≥3.2

		GHz,内存≥32G, 硬盘 2T, 独立显卡 RTX5070TI) +2 大显示系统 (≥65 吋) +2 小 (≥29 吋), 共 4 块显示屏),接入医院 PACS 系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7	彩色打印复印一体机	1 套
6.8	操作台或办公桌、椅	各 5 件
6.9	器械柜、物品柜	各 1 件
6.10	3 联更衣柜	3 件
6.11	保护患者隐私围挡	1 套
6.12	监控系统	2 套 (具有录音、录影功能网络摄像头, 2 个≥2T 硬盘)
6.13	净水器+直饮水机	1 套

（二）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DR)设备商务需求

序号	内容	标准要求
1	采购范围	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DR)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2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	质保期	≥3 年（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年数）
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7	核心产品	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 (DR)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预付金，设备按期交付，使用运行正常，验收合格之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剩余 50%及剩余 5%履约保证金。
9	包装	1. 供货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货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等资料。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3. 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10	运输	供货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11	保险	供货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

		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等，进行全面保险。
9	交付	供货方应在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交付合同约定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并由双方共同完成开箱检验，开箱检验过程中出现的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供货方负责补齐或更换。
10	安装调试	设备的安装调试由供货方或设备制造商委托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以使其具备正常运行状态，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设备损坏、安装调试不成功均由供货方负责。
11	考核和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供货方双方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验收。经考核验收，达到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及要求，签署验收证书；经考核，设备考核未达到合同约定考核指标或要求的，供货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并尽快进行再次考核和验收。由于供货方原因造成三次考核均未考核验收通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12	技术指导与培训	供货方应就所提供设备的使用、维护进行专门技术培训，提供良好的技术培训条件，使采购人技术人员完全掌握所有设备的使用方法、技术性能、日常配置、调试及日常维护，掌握一定的故障判断方法，供货方需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13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供货方应提供合同设备的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者更换服务。 2. 供货方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3. 供货方应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网点、售后服务人员、响应速度、问题解决能力、备品备件保障等
14	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15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

		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6	保密要求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提供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信誉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

			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承诺函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特殊资质	①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②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③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等效力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指办理CA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可采用纸质手写签名后扫描上传）或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采购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注：供应商（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一、评标原则

1.1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1.2 坚持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二、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2.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审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

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附件 2）

（2）对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4）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附件 1）

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3.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3.2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3.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是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答复必须经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审查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最终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评分因素：（100 分）

评 分 项	评分内容	得分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30 分)	投 标 报 价 得 分 =(评 标 基 准 价 / 投 标 评 审 价) × 30	30 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其总价的 3%给予扣除。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45)	技 术 参 数 符 合 招 标 文 件 要 求 情 况	30 分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响应程度(30 分) 技术特点、性能指标：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1. “▲”项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5 分。2. “★”项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3 分。3. 其他项，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 ①提供所有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要求的宣传彩页（加盖生产厂商印章）； ②提供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彩页截图，必须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并加盖生产厂商印章，方可作为有效货物技术证明； ③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如有）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加盖生产厂商印章）； ④技术白皮书（加盖生产厂商印章）； ⑤供应商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加盖生产厂商印章） ⑥若技术参数条款中有具体要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该参数条款具体要求为准。

	质量控制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质控制度、供货、安装调试等情况下的质量控制），综合评审： 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 方案较完善、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4分； 方案完善程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3分； 方案不够善、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交货保证及措施	10 分	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包装、运输、保险、交付、安装调试、验收等）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 10 分； 供货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有相应方案的得 7 分； 供货方案不太完善、有欠缺的得 4 分。无供货方案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投标人合同业绩	10 分	为保障设备成熟可靠性。投标人可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商或销售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证明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对应的验收证明或发票复印件。）
	售后服务	15 分	1、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8 分）：评委根据订单、过程跟踪、质量检查、送货、退换货、备品备件维修与更换等流程中所能提供的服务及其保障进行评审：售后服务具有针对性、保障措施具有可行性得 8 分；售后服务无针对性、保障措施具有可行性得 5 分；售后服务无针对性、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售后服务无针对性、保障措施不可行得 0 分。 2、人员技术培训方案（7 分）：综合对比所有投标人的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指导培训手段、培训时间、培训人员的拟派等，方案详实、可行得 7 分；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4 分；方案基本可行 1 分，方案不可行 0 分。
中标标准：各个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推荐各标包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投标人评审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供应商报价×10%-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价×3%-环境标志产品总价×3%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六、计分方法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 3 位，最终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七、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满足技术符合要求、具有合同履行能力、评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附表一：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投标人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价格扣除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相关风险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最新一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一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认定；

（二）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以下办法给予扣除：

同一合同包内含节能、 环境标志产品	优惠办法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产 品	给予该合同包节能产品报价总金额 3% 的价格扣除
同一合同包内环境标志 产品	给予该合同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 3% 的价格扣除
备注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 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如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三）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评审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供应商报价×10%—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价×3%—环境标志产品总价×3%（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

甲方（需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供方）：_____

依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采购结果，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为明确供、需双方责任，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与合同价格

品名	制造商	规格型号	质保期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同总价（小写）：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
整						
备注说明：						
1、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人为损坏的除外）、操作人员培训费、国家强制要求检验费用、税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_____公司）出具对本合同项下设备全免费维保_____年确认函。						

3、合同货物的技术参数等详见合同附件。

2、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2.1 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必须达到或高于招标（谈判）要求及投标（报价）承诺。

2.2 技术标准：合同货物应符合产品说明所述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货物具备相关资质证明（证书），并且满足国内医疗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3、交货

3.1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到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3.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3.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供货清单及包装、运输要求

4.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详情见合同附件）

4.2 包装及运输要求：

4.2.1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

4.2.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方式适用于相应的运输方式，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便保

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锈、损坏和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4.2.3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5、验收

5.1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甲乙双方同意，货物由甲方验收并以甲方的验收意见为准。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5.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建立确保货物安全运行的工作环境，并对完善相应的操作规范等工作制度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5.3 合同货物验收时，由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

5.4 乙方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乙方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视为乙方对验收意见无异议。如乙方在验收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意见为准。

5.5 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直接交付甲方使用。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合同货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5.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担因退换货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服务（若设备有主机系统软件还应提供免费主机系统软件升级）和免费更换（人为损坏除外）。

6.2 故障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在_____小时内到达，_____小时内修复；_____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提供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或更换新设备，

以保证甲方工作生产不中断，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特殊情况下，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

6.3 质保期内，设备开机率须 $\geq 98\%$ 。若 $9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8\%$ ，则质保期按 1:3 延长；若 $8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0\%$ ，则质保期按 1:5 延长；若设备开机率 $< 80\%$ ，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退货。

6.4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乙方保证能长期提供维修配件，具体的维修服务协议待质保期满另行签订。

6.5 回访及不定期维修：乙方承诺对所有维修服务工作进行定期回访（_____ 一次），乙方应每_____ 个月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维修报告应包括每次维修或保养到场时间、维修持续时间、故障地方、更换的配件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甲方可根据合同货物的使用情况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免费为合同货物进行检修、日常维护及保养服务，以保证合同货物的长期正常使用。

6.6 技术培训：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操作使用及基础维护的培训，直至使用单位的技术人员能完全掌握设备操作技能。

6.7 技术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设备安装调试材料，安装维修手册，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含价格）及专用工具清单（如有），代理商与厂家之间的维保合同（如乙方为设备代理商）等文件资料。

7、付款条件与方式

7.1 付款条件

乙方同意，甲方按 7.2 约定的付款进度将相应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7.2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采用以下 7.2.2 方式。

7.2.1 无履约保证金

7.2.1.1 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 100% 合同总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一般纳税人）及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_____ %，即：人民币 ¥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元整）。

7.2.1.2 预留合同总价的 _____ % 作为售后服务保证金，待设备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应在本条前述期满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7.2.2 履约保证金

7.2.2.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即：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

7.2.2.2 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 60 个日历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 100% 合同总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一般纳税人）及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元整）。待设备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 _____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8.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和使用单位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9、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或未能按时交付使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逾期交货货款1‰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个日历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外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9.2 合同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换货。如甲方选择换货，乙方重新供货导致的交货延期的，按9.1条处理；若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9.3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2.3条规定，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9.2条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已支付货物价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验收合格后发现货物不合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鉴定确认）。

9.4 乙方的投标（报价）资料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9.2条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已支付货物价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验收合格后发现货物不合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鉴定确认）。

9.5 因乙方原因导致退换货的，乙方应承担退换货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回不合格的货物，甲方不对上述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逾期超过30个日历日仍未收回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货物。

9.6 质保期内，若乙方实际的维修响应（到达现场）时间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每次应支付1‰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对设备提供技术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其他要求及投标（报价）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的条款履行义务的，每次应支付1%违约金。

9.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

即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9.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付未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10、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0.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1、保密及廉洁条款

11.1 保密条款：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包括补充协议）及在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所有商业信息（秘密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相关秘密信息，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11.2 廉洁条款：双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相关人员提供回扣或返利。对于一方员工未经授权擅自向另一方做出的承诺，双方一概不予承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12、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现场谈判补充的条款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4.2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 方：

单位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63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1、设备技术参数；

2、设备配置单；

3、预防性维修计划（质保期内每年什么时间进行几次维保、每次维保的项目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参考，根据实际内容编制目录）

1. 投 标 书

2. 投 标 报 价 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后附）

4. 资格证明文件

5. 商务、技术偏差表

6.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7. 其他

1.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及地址）并要求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技术偏差表
- 3)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第三章货物需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4) 资格证明文件（按投标人须知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 2) 其他声明：_____。
- 3) 供货期：_____ 投标质量：_____。
- 4) 随同本投标书递交的《投标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6)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 本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8)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9)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 标 报 价 表

投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验收标准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 货物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									
.....									
.....									
投标总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
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				

2)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技术人员[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如有)]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_____编号：_____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6) 信誉信息良好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查询记录。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9) ①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②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③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5. 商务、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款号	货物需求要求		响应(有或无)	描述(若有偏差, 须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 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DR) 设备技术需求-五、招标参数”和第三章“货物需求-(二) 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DR) 设备商务需求”的要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商务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6.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 业绩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表

项目时间	采购人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每单份合同内容要求如下：要求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商或销售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对应的验收证明或发票复印件。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7、 其他

- 1、货物需求中需提供的证书、技术证明文件等材料（若有）。
- 2、投标人的质量控制方案、交货保证及措施、售后服务等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 3、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或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自行添加相关的证明材料。

重 要 提 示

1、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拒标的风险。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1）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产品名称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产品名称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2、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在清单中标出产品品目。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所投产品属于强

制节能的产品必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投产品属于非强制节能的产品，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将按照节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3、环境标志产品：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所投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在清单中标出产品品目。符合要求的将按照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章）：

日 期：

（附件 5）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